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食堂物资采购 项目（一次性用品及餐厨用品类）

买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卖 方：乌鲁木齐川新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2025.2.28

合同编号：

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9、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以及使用人力推车转运货物过程中造成的伤人事故、公共设施损坏、设备损坏等，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若合同期满之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监管规定等条件允许，且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可续签一年。

3、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15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13201366116

日期：2015年2月28日



2.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